

中銀Go卡「海外手機簽賬 額外積分優惠」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Go卡「海外手機簽賬額外積分優惠」(「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Go卡(包括中銀Go銀聯鑽石卡及中銀Go銀聯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時至2026年9月30日晚上 11 時 59 分(「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s/a/goq3ovs、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GO飛驚喜賞」推廣一次(「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2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其他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有關詳情將不時透過本推廣網頁作出公佈。
4.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5.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後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進行的合資格指定手機簽賬渠道交易(定義見條款7(「合資格交易」))，除可享1X基本積分及「全球手機簽賬3X/2X積分優惠」外，中銀Go銀聯鑽石卡之合資格交易可享海外(不包括內地)額外7倍簽賬積分；中銀Go銀聯白金卡之合資格交易可享海外(不包括內地)額外3倍簽賬積分。
6. 「指定手機簽賬渠道」包括雲閃付APP之二維碼、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和BoC Pay+。「雲閃付APP之二維碼」指使用雲閃付App之二維碼付款功能，於受理銀聯二維碼的商戶，透過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或商戶的二維碼以作付款。
7.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指定手機簽賬渠道進行的外幣(不包括人民幣)零售簽賬交易，惟不包括透過Alipay及WeChat Pay所作之簽賬、「積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以港幣支付的外幣手機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並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8.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進行的合資格交易，除基本積分外，可透過本優惠於推廣期內最高獲取額外25,000簽賬積分，詳見以下表格及例子參考：

交易地區	卡種 中銀Go卡	基本積分	額外積分	合共可享積分	推廣期內 額外積分上限
海外 (不包括內地)	銀聯鑽石卡	1=1 分	HK\$1=7 分	HK\$1=8 分	25,000 簽賬積分 (等值HK\$100 現金回贈)
	銀聯白金卡		HK\$1=3 分	HK\$1=4 分	

例子：中銀 Go銀聯鑽石卡客戶推廣期內合資格外幣手機簽賬交易佔HK\$3,572，客戶可獲共額外 25,000 簽賬積分 (已達推廣期內額外積分上限)，連同基本積分及「全球手機簽賬3X/2X積分優惠」之積分(合共10,716積分)，即享高達10X積分。

9.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簽賬、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1.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12. 推廣期內最高可獲取額外25,000簽賬積分，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於推廣結束後的兩個月內記入合資格的主卡港幣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13.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優惠。
14. 如合資格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及/或現金回贈。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25,000積分等同HK\$100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合資格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

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6. 卡公司將核實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合資格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17. 優惠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任何折扣優惠或現金券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18. 優惠不可與「指定Go商戶5%現金回贈」同時使用。如交易同時符合「指定Go商戶5%現金回贈」之簽賬要求，交易將只計算於「指定Go商戶5%現金回贈」。
19. 優惠不可與「海外簽賬2X積分優惠」同時使用。如交易同時符合「海外簽賬2X積分優惠」之簽賬要求，交易將只計算於本推廣(「海外手機簽賬額外積分優惠」)。
20.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21. 合資格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站。
22.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合資格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及/或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HK\$100比率計算)。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商戶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4.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

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6.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7.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9. 除合資格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下列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3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3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Go卡「外幣交易費用全數豁免」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Go卡「外幣交易費用全數豁免」(「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Go卡 (包括中銀Go銀聯鑽石卡及 中銀Go銀聯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並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額滿即止。
2.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時至2026年9月30日晚上 11 時 59 分(「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s/a/goq3ovs、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GO飛驚喜賞」推廣一次(「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2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其他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有關詳情將不時透過本推廣網頁作出公佈。
3.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8月17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4. 「外幣交易費用」為：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的1%(中國內地之人民幣交易除外)(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
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實體商店進行的零售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並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人民幣支付的海外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下稱「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合資格外幣零售簽賬產生之外幣交易費用，將可獲得等值的現金回贈(即外幣交易費用100%回贈)，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6. 「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包括以合資格信用卡或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指定流動支付所作之簽賬(須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過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雲閃付App(如適用)所作之交易)，惟不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購物、「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購買現金券、金融機構/非金

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透過流動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BoC Pay+、Alipay、WeChat Pay）所作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之定義。客戶進行所有簽賬前，卡公司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7. 所有「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合資格簽賬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最後一天起計之不多於2個月內誌入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有關現金回贈金額為推廣期內所有合資格交易折算為港幣後的誌賬金額總額的1%，並以最接近的整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推廣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簽賬交易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簽賬誌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誌入有關現金回贈獎賞之日期
2026年8月17日-9月30日	2026年8月17日-10月7日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有關上述於其他海外國家/地區（即剔除香港、中國內地）所作之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交易國家/地區/貨幣（如適用）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之定義。

8.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9.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0.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

11.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綁定狀態（如適用）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2. 客戶所獲贈的額外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用作有關簽賬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簽賬獎賞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3.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5.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6.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7.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Huawei Pay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App使用詳情，請瀏覽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銀聯精彩支付」之流動支付內容。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